

2020年专项社会实践学时认定细则

一、基本项

(1) 社会实践类

宣讲类	个人实习类	调研类
根据宣讲场次数量赋予学时，3学时/次 本项学时总数≤15学时	根据实习具体情况赋予学时，本项学时总数≤15学时	时长≤5天：6学时 时长>5天：每多1天增加2学时 本项学时总数≤16学时
实践报告：依据报告质量赋予1-10学时		

(2) 志愿服务类

普通类	支教类
时长≤5天：6学时 时长>5天：每多1天增加2学时	
本项学时总数≤14学时	本项学时总数≤16学时
实践报告：依据报告质量赋予1-10学时	

二、加分项

宣传		奖项
新闻	视频	
一级媒体：2学时/篇 二、三级媒体：1学时/篇	根据视频质量，酌情赋予1-5学时	校级：一等奖5学时，依次递减1学时。 省级：一等奖10学

本项学时总数≤6 学时		时，依次递减 2 学时。 国家级：一等奖 20 学时，依次递减 3 学时。
-------------	--	--

三、贡献等级说明

依据实践过程中实践团队成员的贡献程度，按贡献等级综合确定最终学时数量，具体划分标准如下：

实践队人数	等级 3 人数	等级 2 人数	等级 1 人数
1 人	按等级 3 认定		
2-4(含 4 人)	0-2	0-2	0-1
5-8(含 8 人)	0-4	0-3	0-2
9 人以上	0-6	0-5	0-4

实践团队成员按 3 个贡献等级阶梯赋予，3 级贡献度最高，1 级贡献度最低。

依据不同的团队人数确定相应等级的人数，3 个等级分别给予认定学时数的 100%、90%和 75%，小数一律向上取整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.参与“社会实践云接力”活动的实践团队可以依据相关活动规则额外追加学时；
- 2.同时参加两个实践队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按照就低原则赋予学时。
- 3.未申报或未按要求立项的实践队不予学时认定。
- 4.实践结果认定不合格的实践队不予学时认定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委员会
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指导中心

2020年9月10日